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## 贯彻国务院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 制止乱涨价乱收费若干规定的补充通知

一九八七年七月三日

川府发〔1987〕121号

国务院《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（国发〔1987〕44号）已印发给你们，现结合我省情况再作以下补充规定，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# 一、计划内生产资料的价格管理

省、市、地、州计委和主管厅、局下达生产和调拨计划，同时安排了原、燃材料的产品，价格属省管的，执行省规定的价格；价格属市、地、州管的，执行市、地、州规定的价格。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企业均不得超越物价管理权限，变动和调整价格。

上述计划产品，虽使用了部分议价原、燃材料，但通过挖潜、改善经营管理，企业可以消化的，产品价格应执行国家规定价格或省定价格。使用议价原、燃材料比重较大，企业确难消化的，可先向计划管理部门申请调减计划；计划难以调整的，由企业提出详细成本资料和调价意见，按物价管理权限上报审批。在物价管理部门未审批以前，不得擅自提高价格。

### 二、超产、自销生产资料的价格管理

1. 省属以上煤矿、电力、天然气，超产部分纳入计划统一分配的，其加价办法、加价幅度按省规定执行。

2. 生铁、钢材、有色金属、废钢、烧碱、纯碱、化肥、农药、农膜、木材、水泥、汽车、煤油、汽油、柴油等重要生产资料，超产自销的价格，凡中央规定有限价的按中央规定执行；中央没有规定但省有统一规定的，按省统一规定限价或指导价执行。省没有规定的，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当地的限价或指导价。

3. 凡中央、省、地、市、州没有规定限价、指导价的产品，可由供需双方协商议价或进入生产资料市场按市场价销售。

### 三、几个具体产品的价格管理

1. 电价。国家电网的电价必须按国家规定的各类电价执行，各地、各部门均不得擅自变动；地方小水电、小火电与大电网并网的电价及地方组织的小水电、小火电、企业自备发电机组发电及外购电需通过大电网转供、代售的电价必须报省物价局审批；地方组织小水电、小火电及企业自备机组发电，上地方电网供当地使用的代售电价报地、市、州物价局审批。

2. 铁路运价。铁路运费及客票价格属中央管理，各级行政部门及运输部门均无权变动

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”铁路延伸服务的收费，按省物价局川价字（87）重87号通知执行。

3. 物资供销部门收费。未经批准不得将计划内物资转作计划外高价销售。实行计划内外串换的品种、数量要报同级物价局备案；可以直达的物资，不准强行中转加收费用；实行均价供应的地区，不准预留顺差，执行中的顺逆差结转使用，不能作为利润参加分配。

4. 凡执行省定临时价的产品，企业和主管部门要如实向省物价局上报产品成本资料，省物价局要认真审核，正确核定。

四、组织领导及工作部署。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，制止乱涨价、乱收费，是当前稳定物价、关系改革全局的大事，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实施。省人民政府确定马麟副省长领导这项工作，省生产资料价格监督检查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省物价局。李光前任办公室主任，胡安荣、牟惠明、汪守诚任副主任。各市、州人民政府、各地区行政公署也要指定领导同志负责此项工作，并成立办公室，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。

国务院国发〔1987〕44号文件发出以后，国务院生产资料监督检查组已到我省指导工作。省人民政府于五月二十七日召开了电话会议，对这次生产资料价格检查工作进行了部署，明确了检查的重点、方法和原则，各地区和省级有关部门要继续按电话会议部署进行工作。全省检查工作的进度初步确定为：六月底以前为企业自查阶段，全省所有企业都要认真开展自查，并将自查结果上报当地物价检查办公室。凡企业自查出来的违纪收入主动上缴物价检查部门解缴财政的，一律免于处罚。七月份为复查阶段，各级政府要组织计经委、物价局和主管业务部门，抽调力量，对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进行抽查，对抽查出的违纪问题，要严肃处理。这次生产资料价格检查要贯彻边检查、边处理的精神，查出一个处理一个。七月份以后结合今年部署的物价大检查，继续对生产资料价格进行检查。

五、各级物价检查部门，要加强对生产资料价格和各项收费的检查监督，对违反物价纪律，把计划内产品转作计划外高价销售，自行提价，变相涨价、乱收费用的行为必须按国务院国发〔1987〕44号文的规定严肃处理。凡企业自查出来的违纪收入主动上交物价检查部门解缴财政的，可免于处罚。

这次生产资料价格检查，涉及面广、工作量大、任务很重。各地和有关主管部门一定要精心组织，认真落实。要正确掌握政策，做到实事求是，宽严适度。对新情况、新问题要及时研究，慎重处理，如有争议，要及时上报。

六、本规定从文到之日起执行。以往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，一律以本规定为准。